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瑞安电气注塑生产线扩建增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雨）建〔2025〕11号

南京瑞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南京瑞安电气注塑生产线扩建增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该项目位于雨花台区龙腾南路28号，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注塑机、模温机、干燥机以及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，扩建新增5条燃油泵过滤器生产线，燃油泵过滤器年产量增加5950万支，最终形成全厂年产燃油泵过滤器1.5亿支的生产规模。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二、根据环评结论，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、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环境管理中，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，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，经“过滤棉+二级活

性炭”吸附处理后，通过1根22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非甲烷总烃、甲醛、烟粉尘、氨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清单）表5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。

2.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排水，清洗废水、循环冷却废水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中表2直接排放限值后，一同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4.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等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及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5.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

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